

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，实际参加董事5名，会议由平小发董事长主持，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3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不同意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

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23日